

景德镇学院师范生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

实施意见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指示,加快推进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落实落地,更好地适应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要求,切实落实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,科学、规范、系统地培养师范生的教师职业技能,彰显师范专业办学特色,进一步提高我校师范专业的专业化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对师范生技能训练与考核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第二章 指导思想

第二条 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8〕4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(暂行)的通知》(教师〔2017〕13号)、《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(试行)》(赣教师字〔2018〕33号)等文件精神,对师范类专业学生进一步进行全面、深入、系统的技能训练,提高我校教师教育水平和师范生培养质量,打造学校教师教育品牌。

第三章 基本原则

第三条 理论学习与实际训练相结合原则。以课内理论学习为先导，课外实际训练为重要手段，理论学习和实际训练紧密结合，相辅相成。

第四条 集中训练与达标考核相结合原则。集中训练与自主训练相结合，统一要求与专业实际相结合，实行目标管理、分段考核、统一评价。

第五条 全程与全面相结合原则。训练和考核要根据基础教育需要和改革发展趋势，从师范生入学到毕业全程跟踪并全方位训练，注重整体效果和水平。

第六条 面向全体与因材施教相结合原则。训练既要面向全体师范生，注重整体效果和水平，还要考虑到师范生能力的多样性，考核时也要注意师范生个性发展，因材施教。

第四章 训练与考核的内容

第七条 师范生技能主要包括普通话与教师语言技能、教师书写技能、教学工作技能、班主任工作技能等四个方面。

普通话与教师口语技能训练包括普通话、教师口语表达技能的训练；书写技能训练包括掌握规范汉字、书写技能、常用文体写作技能的训练；教学工作技能训练包括教学设计技能、信息技术与现代教育技术技能、课堂教学技能、说课技能、听课和评课技能、组织和指导学科综合实践活动技能、教学研究技能的训练；班主任工作技能训练包括集体教育技能、个体教育技能、与任课教师及学生家长沟通技能的训练。

第八条 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内容。普通话与教师口语技能考核重点考核普通话测试达标；书写技能考核重点考核“三笔字”；教学工作技能考核重点考核教学设计技能、使用信息技术的教学技能、模拟教学技能、说课技能、听课评课技能、教学研究技能；班主任工作技能考核重点考核集体教育技能、个体教育技能、与任课教师及学生家长沟通技能。

第五章 训练与考核的方法和途径

第九条 训练的方法和途径

师范生技能训练由各相关院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自主实施，充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，有计划、分步骤地落实技能训练方案。采取必修课、选修课与学生自主学习、自主训练相结合的方式，坚持学练结合、以练为主。普通话与教师口语技能训练、书写技能训练纳入《普通话与教师语言技能》、《三笔字》、《写作与沟通》等课程；教学工作技能训练纳入学科教学设计、学科教学研究、信息化教学教育技术（含多媒体课件制作）等课程；班主任工作技能训练纳入《班主任工作与班级管理》课程教学。

第十条 考核的方法和途径

1. 参加国家相关等级考核

普通话与教师口语技能实行国家规定的等级证书考核制度。

2. 通过学校相应课程考核

教师书写技能纳入三笔字考核；教学工作技能纳入各相关院系学科教学设计、学科教学研究、教育技术与课件制作等课程考核；班主任工作技能考核与《班主任工作与班级管理》课程考试

相结合。

3. 结合教育实习进行考核

听课、评课技能结合教育实习进行考核，由实习指导教师评定该项技能成绩。

第六章 训练与考核的组织和管理

第十一条 训练的组织和管理工作。训练办法由教务处制定（附件1），各相关院系组织实施并制定详细的技能训练大纲和实施细则，进行技能训练课程化管理，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，逐步走上技能训练常规化、制度化轨道。

第十二条 考核组织。教务处管理全校师范专业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，各院系制定相关教师职业技能管理制度，并负责实施。

第十三条 考核管理。（1）普通话与教师口语技能训练考核以普通话等级考试规定等级为准，其它纳入相应课程考核的技能以课程考核要求为准。（2）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景德镇学院师范生职业技能考核办法（附件2）。

附件1：景德镇学院师范生职业技能训练办法

附件2：景德镇学院师范生职业技能考核办法